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343號

原告 超連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仲生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、第236條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補繳之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時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其附屬證物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依限補正起訴狀繕本（含附屬證物）1份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黃子澐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藍儒鈞